

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881 號

第 一 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及推廣等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文學之資料蒐集、調查、研究、譯述及編印。
- 二、臺灣文學文物之典藏、整理、登錄、修護、保存及數位應用。
- 三、臺灣文學之展示規劃、製作、導覽及維護管理。
- 四、臺灣文學之品牌行銷、文學獎辦理、創作環境優化及公共服務。
- 五、臺灣文學之人才培育、學習推廣及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臺灣文學業務之推動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